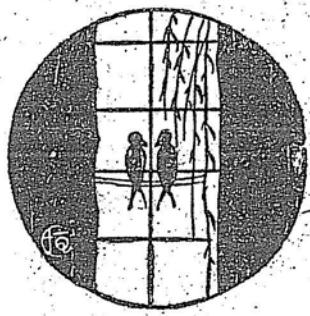


# 中國外債之檢討

李立俠



## 一、外債在對外關係上的地位

外債不但在中國財政史上佔據重要地位，即在外交史上也佔有最重要的一頁。瓦格爾（Wagel）在所著中國之財政（Finance of China）一書中，曾指陳「中國歷史對外關係之主要部份，為外債歷史」。這種主張，雖不無牽強附會之處，但我們試一翻閱近百年來各種對外條約的內容，亦不能謂毫無理由。

何以外債在中國對外關係中如此重要？據威諾比所述，（William Rought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則因中國政府外債，亦列舉特色凡四：第一，中國外債性質上雖不過為中國政府與外國資本家間之金錢交易，但該資本家之本國政府及其代表者多正式參與而解釋及運用上又恰如國家相互間所締結之條約。第二，債權者投資目的，不僅為資金之運用，其中尚包含有政治上企圖。第三，外債之發行，一部份並非基於中國政府之自發行為，而係由外國政府所強制，尤其是鐵道借款，幾全部為外國政府強制貸借。第四，一切舉債條件之中，多含有限制中國主權的條項。

威諾比與田村幸策的見解，大體上都很相似，中國外債與其他國

111414  
家外債有一個絕對不同的地方，即各國舉借外債目的，多不外平衡國庫收支與創辦生產事業，所以無論在債權者或債務者方面事實上都只是剩餘資本之投下或運用的經濟問題，而中國之外債於經濟問題之外，還附帶有政治上使命，債權者投資目的，不僅為資金之運用，其中

尚包含有政治上企圖。

利用經濟關係以攫取政治權益，這是近代帝國主義國家對付殖民地一個共同方式，例如英國之控制印度、埃及、加拿大及澳洲等地，最先都是採用經濟侵略政策，及至獲得金融上產業上特權之後，乃藉口維護經濟利益，進一步即要求政治的保障。中國過去情形正是如此，所以中國外債在對外關係中所處地位之重要，並非因債務負擔過巨，致使國家財政破產，而係由於外債性質特殊根本上不僅為一經濟問題，且為一嚴重的政治問題。

## 二 外債的起源與分類

有十年之差異。

中國舉借外債之起源，究竟於何時，向為各方爭論之焦點，瓦格爾謂一八六五年中國政府討伐伊犁時，向俄國無擔保借入之款，為最初之外債。康斯(Gooss)認為因籌措一八六五年伊犁條約規定對俄應支付之賠償金，而向英國借入約一百四十萬鎊之款，為最初之外債。而日本木村增太郎則以為一八六五年中國政府討伐伊犁時，向俄國借入之軍器彈藥及糧食等等，雖已開外債之端，但實際上向外國借入資

金，則以一八六七年為補助討伐伊犁之軍費，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向上海外商借入之百二十萬兩為始。上述諸氏所論，其借入地借入額及用途雖彼此不同，但中國政府外債之始期以一八六五年為起點，所見殆為一致。

此外，摩斯(Morse)又認為一八七五年中國政府為籌畫左宗棠遠征伊犁之費用，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向英商借入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五鎊，為中央政府最初所借之外債。哥的兒(Cordier)則謂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以關稅收入為擔保所借二百兩之款，為最初之外債。至於雷瑪爾(Reimer)所述又略有不同，他以一八七五年福州中國官憲向匯豐銀行借入百七十二萬兩（五十四萬鎊）為中國政府第一次借款；其次為一八七七年討伐中國西部回教徒之叛亂，會向該行借入六十萬鎊，以充軍費。上列三氏所述，關於借入金額等亦很有差別，不過外債始期均以一八七四—七五為基準，這與上述之一八六五年又

殆可確信。

所謂伊犁事件，係發端於一八六四年新疆回教徒之叛亂，至一八六六年，其叛亂更波及於天山北路之伊犁地方，前後經十四年之久，不但為對內大動亂，且對外方面，一八七一年，俄國曾乘此間隙，占領伊犁一部，致引起與俄國之外交交涉。左宗棠奉中央政府之命，於一八六七年開始討伐叛徒，至一八七八年始得恢復全部治安；但關於俄國佔領地之收回問題，幾經交涉，至一八八年始得締結所謂伊犁條約，由中國收回土地，另方面則由清政府賠償九百萬盧布與俄國，作為佔領地行政費用。這一時期，清政府正值洪楊亂事初平，財政困難已極，不得已而舉借外債，自在情理之中。

由一八六五至一九二〇年，據劉大鈞氏的統計 (Lieu,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中國所借外債共達三十七次，其間可分為五期，第一期自一八六五至一八九四年之三十年間，共發行七次之外債。第二期自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之六年間，共計七次，第三期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一年之十一年間，共發二次，第四期為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六年五個年間，計十四次，第五期為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之四個年，計為七次，前後五十五年，所借外債達三十七次之多，為世界各國舉借外債之最高紀錄。

以年代為中國外債分類之標準，這對於一般研究者，確為最便利。方法除劉大鈞外，瓦格爾亦採用此項標準，不過時間上畫分與劉氏略

有不同，此外對於中國外債之分類，尚有四種方式，茲分述於下：

第一種分類，為雷瑪爾所採用，係以債權者之國籍為標準，雷氏曾據此以調查各國對華投資之沿革及國別，作成各國對華投資一書 (Rein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雷氏並不僅以明瞭各國外債當時應募者之國籍為滿足，且對於其後之移動及現在之實際所有者，均努力探求，這種方式，對於各國對華投資情形，可以明瞭其真正之分野，在分析各國在華經濟勢力一點上，極有幫助。

第二種分類，係以外債用途為標準，過去新舊兩四國銀行團，當決定其活動範圍時，會採用此種分類方式，而威諾比即依此標準而將中國外債分為（一）戰爭及賠償金借款、（二）一般或行政借款、（三）產業借款三種。但各借款性質之決定頗不容易，例如威氏曾將一九一六年

之運河修濬借款列入產業借款部門，同時又將一九一八年吉黑兩省林礦借款及有線電信借款編入行政借款之中，前後不無矛盾之處。

第三種分類，係以擔保之有無，擔保之種類，及擔保之強弱為標準，這種分類方法，對於投資家及身當財政整理之任者，頗為重要。以擔保之有無為標準者，分為有擔保借款與無擔保借款，以擔保之種類為標準者，分為關稅擔保、鹽稅擔保及其他擔保，以擔保之強弱為標準，又有擔保確實與不確實之分。

康斯即用此種方法，先將中國外債大別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兩種，而前者更分為（一）戰爭及賠償金借款、（二）鐵道借款、（三）產業借

111416 款，（四）行政及一般借款四種；後者又分爲（一）鐵道及產業借款，（二）其他無擔保借款兩種。

第四種分類，爲現在我國政府所採用之方法，以各外債發行當時或其後負責之官廳爲標準，屬於財政方面者，歸財政部管轄，稱爲財政部所管借款。屬於鐵道部交通部管轄者，稱爲鐵道部交通部所管借款。此種分類方法並無如何學理之根據，不過爲適應實際行政而爲事務上之區別而已。

以上五種分類方法，互有優劣，爲學者研究便利計，當以劉大鈞所用之時間分類及雷瑪爾之國籍分類，便於理解。惟爲事務上之方便，則中央採用之以官廳管轄範圍及擔保之有無爲標準，亦不失爲適應實際政治之簡便方法。

### 三 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的外債

劉大鈞的時間分類標準，在研究上雖然比較便利，但他所謂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九四年之三十年間，共舉七次外債之說，並不十分可靠。

一八六四年爲伊犁事件的發端，一八九四年爲中日戰爭的開始，在這一期間中，中國政府究竟有若干次外債，各方主張不一，劉氏之七回說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中，及一八九五至一九〇〇年間，中國政府爲籌措對日戰費及馬關條約所規定之對日賠償金六年之間，共舉行七次外債，其中三次爲英國借款，一次爲德國借款，一次爲英德聯合借款，一次爲俄法聯合借款，各次借款之名稱起債年，金額，利率及擔保品茲表列於次：

名稱	起債年	金額	償還年限	擔保	利	率
第一次英國借款	一八九四	一千萬庫平兩	二十年	關稅收入	七分	
第二次英國借款	一八九五	三百萬鎊	二十年	同上	六分	
第三次英國借款	一八九五	一百萬鎊	二十年	釐金及關稅收入	六分	
德國借款						

次，此外尚有唱十二回說者，茲將哥的兒之十一次說按起債年順序表列於左：

俄法借款	一八九五	四億法郎	三十六年	關稅收入	五分	四十五年	同上
第一次英德借款	一八九六	千六百萬鎊	三十六年	關稅收入	五分	五十年	同上
第二次英德借款	一八九八	千六百萬鎊	四十五年	關稅收入及釐金	四分半	三十年	同上

一九〇〇年以後，列強對華借款，一時均集中於鐵道方面，而對華侵略，也改以取得鐵道建設及經營權方式，進而為領土之租借，並相互畫分勢力範圍。自一八九八年六月締結之京漢鐵道借款至一九〇八年三月締結之滬杭甬鐵道借款止，前後十年之間，所舉之鐵道外債，即達九次。

其中屬以比利時借款者，有一八九八年六月之京漢鐵道借款及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之汴洛鐵道借款，屬於俄國借款者，有一九〇二年十月之正太鐵道借款，屬於英國投資者者，有一八九八年十月之京奉（山海關牛莊間）鐵道借款，一九〇三年七月之滬寧鐵道借款，一九〇七年三月之廣九鐵道借款，一九〇八年三月之滬杭甬鐵道借款。此外尚有英意共同投資之一九〇五年七月之道清鐵道借款，及一九〇八年一月英德共同投資之津浦鐵道借款等。以上九次借款，其金額，利率，擔保品及償還年限如左：

名稱	債權者	金額	利率	償還年限	擔保品
京漢鐵道	借款	四百五十萬鎊	五分	二十年	本路之財產及收入
汴洛鐵道	比利時	二千五百萬佛郎	五分	三十年	同上
正太鐵道	俄國	四千萬佛郎	五分	二十年	同上

京奉鐵道	英國	二百三十萬鎊	五分	四十五年	同上
滬寧鐵道	英國	三百二十五萬鎊	五分	五十年	同上
廣九鐵道	英國	百五十萬鎊	五分	三十年	同上
借款	英意兩國投資	七十萬鎊	五分	二十一年	同上
津浦鐵道	英德兩國投資	(1)五百萬鎊	五分	三十年	本路之財產及收入及莫魯兩省釐金
借款	英德兩國投資	(2)四百八十萬鎊	五分	三十年	同上

在此時期中，尚有一點特別值得敘述的問題，即所謂庚子賠款。庚子賠款為一九〇一年中國政府因義和團事變，對各國支付之賠償費，總額為四億五千萬海關兩。但此項數目遠非當時中國政府所能籌措，故在和約協定書中，規定附以四年利，分三十九年償還，因此庚子賠款雖為一種對外賠償金，而事實上與普通外債毫無分別。

此四億五千萬兩原本之支付方法，按協定書附屬第十三款，計分

為五個步驟如下：

(A) 七千五百萬兩 一九〇二年起本利一佛支付

(B) 六千萬兩

一九一一年起開始還本，以前僅支付利息

(C) 一億五千萬兩

一九一五年起開始還本，以前僅支付利息

(D) 五千萬兩

一九一六年起開始還本，以前僅支付利息

(E) 一億五千萬兩

一九三二年起開始還本，以前僅支付利息

如合併利息計算，則償還額不啻與年俱增，試將五期之本利合併

計算如左：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四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兩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一九三一  
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一九三二、一九四〇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兩

合計九億八千二百三十三萬八千百十五兩

其應受賠款之國家，共十四國各國之金額及所佔百分率如左：

國別	金額	百分比
俄 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一〇兩	二八·九七%
德 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二〇·〇一%
法 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一五·七五%
英 國	五〇、六二〇、五四五兩	一一·二四%
日 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七·七三%
美 國	三三、九三九、〇五五兩	七·三一%
意 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五·九一%
比 國	八、四八四、三四五兩	一·八八%
奧 國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八·八%
荷 蘭	七八二、一〇〇兩	一·七%
雜 費	一四九、六七〇兩	〇·三三%
西 班 牙	一三五、三一五兩	〇·三三%
葡 萄 牙	九二、二五〇兩	〇·一%
瑞 典 及 挪 威	六二、八二〇兩	〇·一%

庚子賠款及鐵道借款以後，列強鑒於對華投資，步驟頗不一致，易起糾紛，因有四國銀行團之組織，但四國銀行團成立不久，清廷即遭頽覆，所獲成績極微，僅有一九一一年四五兩月締結之幣制改革及湖廣

袁世凱潛位失敗以後，不久即發生世界大戰，過去中國舉借外債之對象，多為歐洲英、法、德、俄等國，至世界大戰勃發，上述各國為戰事所困，已無力注意於遠東方面。於是美日兩國，遂乘機崛起，爭相投資，總計世界大戰中美日兩國對華投資有如左表：

## (一) 世界大戰中美國對華投資表

名稱	金額	利率	償還年限	擔保品
Lee, Higginson and Company 借款	五百萬美金	六分	三年	無
淮河改修借款	三百萬美金	七分	三十年	淮河之通行稅

鐵道兩借款，而幣制改革借款，除交付四十萬鎊之前付金外，事實上亦並未成立。

民國成立之初，北平政府完全為袁世凱所控制，當時所借之外債，無形中均供袁政府鞏固政權並抑壓反對勢力之用，開以外債助長內亂之先河，使中國債信破產，這都是袁氏潛稱帝制的罪惡。計在袁氏任內，中國所舉外債，較著者有四種：

借款名稱	金額	利率	償還年限	擔保品
李利斯浦借款	一千萬鎊	五分	四十年	鹽稅
漢國借款	五百七十八萬鎊	八分	十年	北平崇文門稅政
普後大借款	二千五百萬鎊	五分	四十七年	鹽稅及關稅
法國借款	一億五千萬佛郎	五分	五十年	以本公司債為基金之建設事業收入

袁世凱潛位失敗以後，不久即發生世界大戰，過去中國舉借外債之對象，多為歐洲英、法、德、俄等國，至世界大戰勃發，上述各國為戰事所困，已無力注意於遠東方面。於是美日兩國，遂乘機崛起，爭相投資，總計世界大戰中美日兩國對華投資有如左表：

太平洋開發公司借款	五百五十萬美金	六分	二年	煙酒稅
Siems-Catery 借款	一千萬美金 (實交百五十萬美金)	五分	不明	無
支加哥商會借款	五百萬美金	六分	三年	煙酒稅

(二) 世界大戰中日本對華投資表

名	利 率	償 還年限	擔 保品	
橫濱銀行借款	一千萬元	七分	一年	鹽稅收入
四鄉鐵道借款	五百萬元	五分	四十年	鐵道財產及 其收入
吉長鐵道借款	六百五十萬元	五分	三十年	同上
西原借款	一億四千萬元 (包含七個借款總數約)	不明	十五年	鐵道財產及 其收入
膠濟鐵道借款	四千萬元	六分	同上	
南溝鐵道借款	五百萬元	六分半	十五年	

至目前止，由財政部舉借之外債，僅有兩種，第一為民二十年因救濟水災，向美國農商部訂借美金一千萬元之美麥借款，年息四釐以關稅附加稅為擔保，分三次償清。第二為二十二年向美國所借之棉麥借款，原訂數額為五千萬元，嗣因美棉銷路不旺，經雙方同意改為實借一千七百萬元，以統稅為第一擔保，關稅附加稅為第二擔保。此外交通部方面為發展民用航空，及鐵道部為建築浙贛等路，向美國及德國各大公司雖亦有短期材料借款，但為數甚微，且擔保品亦多限於建築物本身，所以也沒有詳加敘述的必要。

#### 四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外債

中國舉借外債，至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即已成強弩之末，過去外債之可靠的擔保為關鹽兩稅，但關稅為協定稅率所束縛，不能自由增加，同時鹽稅在外人管理之下，亦毫無進展，舊有收入均已抵借殆盡，而國家財政又日益困難，因此各國對於對華投資也逐漸視為畏途了。

一九二〇年新四國銀行團之成立，可認為列強前期對華大規模投資之最後一幕，新四國銀行團之組織係由美國建議，其目的在調和英、美、日、法四國間的利害衝突，並強佔中國市場，但五四運動以後，中國朝野對於國家主權之維護，極為熱烈，新四國銀行團之獨占中國市場慾望，當然不易實現，故不久即無形解體。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鑑於外債影響太大，始終不敢輕言舉債，總計

一九二〇年以後，國家財政日趨紊亂，債額加多，信用乃逐漸喪失。當時北平政府鑑於財政已陷絕境，知非從整理債務着手，不足以打開僵局，故於一九二三年八月（民國十二年），有財政整理會之設，因頭緒過煩，並未獲得如何結果。一九二五年在北平舉行關稅會議，始擬定三三三一政策，即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為釐金補償金，十分之三為償還內外債基金，另十分之三為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一為補助行政費用，嗣因政局變動，此項整理債務計畫，亦未得見諸實行。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財政部對於北京政府舉借之外債，凡有確實擔保者，仍繼續償還，凡無確實擔保者，概規入整理案內辦理，自一九二九年，每年由關稅項下撥基金五百萬元，按月存儲，以備償還債務之

111420 中央銀行，尚未動用。  
用此項撥存基金，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達五千萬元，均經全部存儲於

前北平政府發行之外債，現在由財政部繼續還本付息者，計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此二種以關稅為擔保），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此二種以鹽稅為擔保），四種另有湖廣鐵道借款及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付息一次，此外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尚有美麥借款及美棉麥借款兩種，茲將上列債務最近結欠本金表列於下：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名稱	幣種	英鎊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外幣數		英鎊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欠外幣數	
		英金 五、四五、一〇〇鎊	四、九三、七五	英金 八、八三、九〇元	英鎊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折合國幣數
普後借款	同上	三、〇四、七〇	三、〇四、七〇	三、〇四、六七	三、〇四、六七
克利斯浦借款	同上	四、一〇、一〇	四、一〇、一〇	四、一〇、一〇	四、一〇、一〇
英法借款	同上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美麥借款	同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美棉麥借款	同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英金 五、四五、一〇〇鎊	三、〇四、七五	三、〇四、七五	三、〇四、六七	三、〇四、六七

附註：英鎊折合率每鎊為十六元八四分，美金折合率每元為三元三九五釐（二十五年底南京外匯市價）。

湖廣鐵路借款及中法教育基金借款因僅付息，故未列入。

庚子賠款現負本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國別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結欠		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欠		合國幣數
	外幣數	英鎊	外幣數	英鎊	
英國	英金 三八三、九九鎊	英金 三、六七、八九	英金 三、六七、八九	英金 三、六七、八九	三、六七、八九
美國	美金 一〇、六六、六〇元	美金 一〇、六六、六〇	美金 一〇、六六、六〇	美金 一〇、六六、六〇	一〇、六六、六〇
法國	同上	三、五、一、九九元	同上	三、五、一、九九	三、五、一、九九
義大利	同上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比利時	同上	二、〇、九、九九元	同上	二、〇、九、九九	二、〇、九、九九
日本	美金 三、三五、四〇鎊	英金 三、〇七、五九	英金 三、〇七、五九	英金 三、〇七、五九	三、〇七、五九
葡萄牙	同上	六、一九鎊	同上	五、一三	五、一三
西班牙	同上	三、三五佛郎	同上	三、九三	三、九三
荷蘭	法金 九、一、五佛郎	法金 一、一、一	法金 一、一、一	法金 一、一、一	一、一、一
荷蘭荷金	荷金 一、一、一	荷金 一、一、一	荷金 一、一、一	荷金 一、一、一	一、一、一

至於庚子賠款，前節已加以敘述，此項賠款，實質上即與外債無異。仍照舊償還外，其餘德奧兩國部分，因我國參加歐戰關係，業經取消，俄國部分，經於十五年五月協議拋棄，義國部分，經於二十二年九月協議作爲完全償清（此四國賠款餘額業經指定內債基金），英、美、法、比、荷五國，則已分別將賠款餘額退還，惟均由各該國指定用途，並分別組織董事會保管處理，日本雖亦允退還，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但始終無正式退還之聲明。該款如何分配，事業如何進行，我方亦毫不明瞭。茲將各國賠款現負本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德國	德金	英六、三五、三五馬克	金八、三六、六二三	二九、六三、三一
奧國	英金	一〇九、六三、六四	英金	一七、二五
俄國	同上	七、五五、四二	同上	六、六五、三〇
總計				一五、〇五、四三
				一五、一、五三

折合率（英鎊爲十六元八四，美金爲三元三九五，法郎爲一角五九五一，兩克爲一元三七二，佛樂林爲一元八六三。）

財政部經管之無確實擔保外債，可分爲已承認整理及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兩種，除應由各機關自行清理之外債不計外，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共計十億九千六百餘萬元，茲按債權

國籍列表於下：

國別	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	國別	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
美國	九、二五、五五	比利時	一、〇六、六〇
丹麥	一、五五、五六	法國	四三、一五、八四
英國	九、四五、四〇	日本	一、八六、一三
義典	三〇、一五、五七	荷蘭	一、美二、二元
瑞典	七、五七	外部駐外使領款	三三、一九
合計	一〇、六、八四、四九		

以上所述各債，均係直接隸屬於財政部之債款，此外由鐵道交通兩部經管之外債，爲數亦復不少。關於鐵道部所屬各債，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爲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茲表列於下：

名稱	債額	結欠數	折合國幣數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	英金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名稱	債額	結欠數	折合國幣數
中英公司京浦鐵路	同上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一、八〇〇
比公司津浦鐵路借款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比公司中央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比公司津浦鐵路原借款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六五
比公司津浦鐵路續借款	同上	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三、九五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三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同上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法金借款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八、〇五〇
比公司龍海鐵路荷金借款	荷金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三
膠海路國庫券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鐵路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鐵路借款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龍海鐵路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氏會社有線電報工銀元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氏會社有線電報工銀元	荷金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氏會社有線電報工銀元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二〇、零
共計			

交通部經管之外債，多爲民國成立後陸續所借，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所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約如左表：

中國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同上	10'000'000	10'000'000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一、三〇、一三	一、三〇、一三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同上	五〇'000	五〇'000
西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同上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馬可尼公司迪喀爾無線電合營借款	英金	一、七〇、一七	一、七〇、一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同上	五〇'000	五〇'000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添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同上	三〇'000	三〇'000
機料借款	同上	五〇'000	五〇'000
津銀行開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借款	銀元	一、三九、〇六	一、三九、〇六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借款	美金	一、七九、九七	一、七九、九七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	英金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匯豐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〇六	六、九九、〇六
花旗銀行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九〇、〇七〇	九〇、〇七〇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同上	一、三五、一三	一、三五、一三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機款	德金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空公司機械款項	日金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關電話材料款	美金	四、三六、〇四	四、三六、〇四
共計	德金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銀元	日金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英金	美金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銀元	美金	一、九一、〇〇	一、九一、〇〇

據耿愛德在中國年鑑的統計，截至去年六月底止之中國外債及

鐵路借款，共計為英鎊六六、五〇四、七七一，美金六一、七二四、八七七，日圓一四一、〇七八、四〇〇，佛郎一五二、三六七、九七五，比幣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荷盾三〇、七四五、四五六，華幣八六、七四五、四五六，茲依當時之外匯率折算，計約合華幣十七億一千萬元左右。

耿氏的估計，根本未將庚子賠款結欠額列入，同時對交通部經營之外債，似亦併入計算，故總數之估計未免過低。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最近統計一九三五年底中國國債總數為<sup>1935</sup> 794,655,187，其中除內

債二十五億元外，外債實數約計為三十三億元。此與蘇爾塔 (Salter) 及日人田村幸村之估計，大致相同。而就吾人根據上列各部經管外債統計，雖材料之時間性略有出入，但總數至少亦應在三十億元以上。

最近中國之外債，經政府極力整頓結果，債信已逐漸恢復。此可由倫敦證券市場中國外債債票市價之升降窺之：例如關稅擔保之英德續借款，一九三二年之最高價為九八、五〇（票面為一〇〇鎊）一九三七年三月則漲至一〇一。五〇（票面為一〇〇鎊）一九三二年為四七、五〇（票面一〇〇鎊），一九三七年三月即漲至九四、五〇。此外鐵道部經營之京滬路、津浦路及臨海路，由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之間，上漲均在一倍以上，為有史以來之最高紀錄。